

中共石嘴山市惠农区委员会

惠党干字〔2021〕18号

关于张海莹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，各街道党工委，区直各党（委）组、总支、支部：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》的规定，经 2021 年 4 月 14 日区委常委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张海莹同志任惠农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；

杨丹同志任惠农区政协专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；

康敏同志任惠农区礼和乡纪委书记；

张淑卿同志任惠农区司法局副局长；

李渊同志任惠农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局长；

田林同志任惠农区卫生监督所所长；

任东业同志任惠农区应急管理执法监察大队队长。

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。



送：区委各书记、常委。

中共惠农区委办公室

2021年4月14日印发